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7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2021年省级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调剂湘财预〔2021〕161号中部分资金。本次下达和调剂指标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调剂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9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水利厅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